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0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黄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黄浩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2913599

传真：0579-82913333

电子邮箱：yellowhust@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

邮编：321037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黄浩，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